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40298092號函訂定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及復學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1.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 (含新生未入學者)。**
2. **未經請假且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
3.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4. **通報中輟高關懷學生，即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無故缺課者。(即長期缺課)**
5. **其他原因失學者。**

三、本要點辦理單位及職掌如下：

1. 本府教育局：統籌策劃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2. 學校：掌握中輟生資料、建立檔案進行通報、家訪、輔導、轉介及復學輔導就讀等事宜，並對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及輔導措施。
3. 本府社會局：辦理因家庭變故、經濟弱勢或性侵害、性交易、家庭暴力或兒少虐待等具保護事由，而無法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之家訪、調查、輔導處遇、照顧及社會福利相關服務等事宜。
4. 區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中輟生進行家訪、勸告入學、警告入學及罰鍰等事宜，並提供學生妥適協助。
5. 本府警察局：訪查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
6. 學生校外會：訪查協尋中途輟學非失蹤學生、協助學校處理中輟生復學工作。
7. 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中途輟學有不良行為或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學生之家訪與個案輔導，並協助復學或視其情形辦理各種技藝訓練、輔導就業與舉辦有關少年福利服務及其他輔導活動。
8. 本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依中輟生之個案需求，辦理診治事宜。
9. 本府勞動局：協助規劃辦理中輟生就業服務諮詢事宜。十五歲以上並具有工作能力及意願始得由本府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未滿十六歲學生至事業單位任職之勞動條件，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10.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之列管、追蹤、復學及輔導工作。
11.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四、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事項及學校各處室、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職掌分工，應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復學、輟學輔導職掌分工表(如附件二)及桃園市各國中小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如附件三)辦理。

本市中輟通報中心學校彙整本市區公所每月執行情形及至中輟通報系統彙整本市各中輟生最新處遇結果，每月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備。

警政、社政、醫療等單位收到通報後應於二週內將個案處遇情形函復學校並副知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五、新生未入學得查證時間至十月中旬，各單位職責如下：

（一）學校：

1.教務處：註冊組對非行蹤不明者，應報請所在地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家訪、執行勸告入學等事宜；對行蹤不明者，應查明該生最新戶籍資料，若戶籍已異動，則向該戶籍地址所屬學區學校查明該生是否入學，若仍未入學，則報請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家訪、執行勸告入學等事宜；對戶籍未遷移或戶籍遷移後而行蹤不明者，移請警政單位協尋；經確實查訪後，若仍無法得知是否已入他校就讀或確定無入學就讀者，應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生病或出國者不須通報。

2.輔導室：應配合未入學新生個案輔導，並做完整追蹤輔導紀錄；視學生未入學原因(個案狀況)，由學校召開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作合適之轉介安置；安置後輔導室仍應定期與安置單位保持聯繫，瞭解輔導情形，積極鼓勵學生返校復學；學生之處遇情形(含復學安置)應轉知教務處註冊組，俾利確實至中輟系統通報。

（二）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與前點第一項相同。

（三）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與前點第二項相同。

六、學生中途輟學後，學校應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並函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副知本府教育局。

七、中輟生返校後，學校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協助學生完成復學程序，及即時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並函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轉介相關單位及副知本府教育局。

八、經專案暫讀補校或本府補助辦理之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及資源式中途班之中輟復學生，學籍仍設原校原班，未滿十六歲學生再度中輟後，由原校負責追蹤輔導。

九、中輟生返校後，學校應設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以下簡稱鑑安輔小組），於五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為原則，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進行復學及輔導安置等相關工作。

十、中輟生復學後校內成績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採計成績。

（二）以補考提供成績登錄。

（三）以現有成績紀錄作為學期成績參考。

（四）輟學期間成績得記載為零分。

（五）專案提報校內鑑安輔小組會議研議。

（六）轉介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及資源式中途班之中輟生依其規定之成績辦法及實施計畫處理。

十一、有關特殊個案協助機制依序如下：

（一）學校召開鑑安輔小組會議討論。

（二）學校已善用各項輔導及策略資源，仍無法解決個案問題，應函請本府教育局協助。本府教育局得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個案相關問題。

十二、本市中輟生暫讀補校原則如下：

1. 補校班級學生人數未超過三十五名時，每班得安置三名中輟復學學生。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超額安置時，亦應專案報核後實施。
2. 申請暫讀補校之學生，優先輔導其暫讀原校附設之補校，毋須報府核備；如原校未附設補校者，始依其意願輔導其就讀他校附設之補校，並須報府核備。
3. 申請流程：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經輔導室及導師查核認可後，填寫暫讀補校轉介單(如附件四)，並提中輟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導師、輔導老師、欲就讀補校之校長、補校主任、補校導師等相關人員參加，經評估合宜後，得輔導學生暫讀補校。
4. 暫讀補校之學生，輔導室應列入個案輔導，原校原班導師、輔導老師、訓導人員仍負主要輔導之責，補校主任、導師共同協助輔導，原校定期與學生或家長聯絡，並填寫輔導紀錄。
5. 暫讀補校學生之成績考查，以回原校原班參加定期考試為原則，其時間與地點由教務處通知，亦得以補校考試成績認定。
6. 暫讀補校學生之藝能科成績以作品為考核依據，評量方式由原校藝能科教師協助規劃辦理，亦得提請中輟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中討論，從寬認定。
7. 暫讀補校之學生每就讀滿二個月，應由原校定期召開中輟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評估其返回原校原班就讀之可行性，如有需要，亦得隨時召開會議評估之。如原校未能依限召開前開安置會議，補校得報府提請終止暫讀，令學生回歸原校。

十三、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中輟業務績效良好者，得由各該行政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勵，辦理績效不良者，得予懲處。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予以懲處。

附件一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13 日

－學生中輟處理－ －學生復學處理－

學務處職責

**輔導室**

職責

一、學生輟學後，應不定期追蹤、輔導、訪視，並與家

長保持聯繫，鼓勵學生儘早返校復學。

二、學生決定復學，即召開「鑑定安置輔導小組」評估學生狀況，做適切之安置措施 (包括編班、補救教學、親師懇談及個案輔導等)。

三、為學生安排ㄧ位認輔教師，作密切之後續輔導。

四、作好復學追蹤輔導及紀錄。

五、隨時與相關教師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一、學生缺曠課，請導師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原因)，必要時應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訪。

二、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連續曠課滿3日，由導師填寫紀錄，並由學務處寄發信函或電話通知家長。

三、學務處繼續作追蹤，確定學生暫不上學，將紀錄轉註冊組作通報處理。

一、由註冊組即時上網路通報（[https://www.mlss.edu.tw/](https://www.google.com/url?q=https%3A%2F%2Fwww.mlss.edu.tw%2F&sa=D&sntz=1&usg=AFQjCNF7_VN2TyFDEQFtWysF08F_lQKQbw" \t "_blank))。通報完成後函報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倘學生具原住民身份則一併函報本府原民局。(副本知會教育局)

二、通報完成，將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生教組，做有關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一份送交輔導室，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三、辦理學生學籍之異動及通知各相關教師。

教務處職責

一、配合輔導室依個案之狀況做妥善之安置。

二、建請導師為復學生在班上安排合適之同學協助個案及早適應。

三、個案若需急難救助者，請以專案或家長會協助處理。

四、安排個案從事工讀、擔任義工或志願服務學習，使其發揮服務潛能，增強其自我肯定。

學務處職責

通報諮詢單位─

中心學校建國國中

輔導室

ㄧ、收到備份通報單後，應擇時會同學務處及導師進行

追蹤並深入了解中輟原因。

二、輔導室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並作

好完整追蹤、協尋輔導紀錄。

三、視學生中輟原因 (個案狀況) ，必要時由學校召開

「中輟學生復學輔導就讀會議」(或鑑安輔小組會

議)，作合適之安置。

四、特殊個案需轉介至相關機構者，報請教育局聯繫其

他局室協助處理。轉介後，輔導室仍應定期與轉介

單位保持聯繫，瞭解輔導情形。

五、不定期追蹤輔導鼓勵學生返校復學。

ㄧ、確定學生復學，由註冊組上網路通報，通報完成

後函報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倘學生具原住民

身份則一併函報本府原民局。(副本知會教育局)

1. 通報完成，請列印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知生教組，一份送交輔導室備查。
2. 恢復學生學籍異動處理，並知會相關任課教師。
3. 為學生辦理清寒或低收入戶之補助。
4. 學生若要轉學，需將通報系統中學生中輟資料移

轉至他校。並在三天後確定學生是否轉入。

教務處職責

**輔導室**

職責

附件二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復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40298092號函訂定

|  |  |
| --- | --- |
| 處室 | 學生中輟之處理 |
| 導師 | 1. 學生缺曠課，請導師即時以電話聯絡家長，了解學生動向(原因)，作適當的   處理，並作成輔導紀錄。   1. 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連續曠課滿3日，應由導師會同生教組長或相關人員進   行家庭訪問並填寫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聯繫紀錄，必要時可請學校協調聯絡警政單位及民政單位（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家訪。  3. 第4 日（第1 節前）由導師將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通報表通報至學務處。 |
| 學務處 | 1. 生教組自行查核學生出缺席紀錄簿，當日主動將該項學生請導師查明填報。  2. 寄發信函或電話通知家長。  3. 學務處繼續作追蹤協尋，確定學生暫不上學，將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聯繫紀  錄轉註冊組作通報處理。 |
| 教務處 | 1. 學生有中輟狀況時，由註冊組即時上網路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復學系   統 (https://www.mlss.edu.tw/)通報。通報完成後：於3日內(不含假日) 以函報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倘學生具原住民身份則一併函報本府原民局。(副本知會教育局)   1. 行蹤不明學生請至系統勾選個人行蹤不明或全家行蹤不明，資料將經網路系統傳至警政署再傳至警察局。   3. 疑似出國學生，請學校發函向教育局確認該生確實無出國紀錄後通報中輟。  4. 註冊組於學生3 天以上未註冊 (含新生未入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應即  時了解學生動向，以作後續之處理。  5. 轉學學生經過3 天未到申請轉入學校報到時，轉出學校註冊組應了解學生動  向，列管處理。  6. 通報完成，將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生教組，做有關出缺勤管理之後續處理；一  份送交輔導室，做診斷及轉介之處理。  7. 辦理學生學籍之異動及通知各相關教師。  8. 學生逾公所開立之勸告期限或警告期限後仍未返校就讀者，持續函報公所；  於須請公所開立罰鍰書前，聯繫輔導室填具開立罰鍰書評估表(如附件3-1)  後函報公所。 |
| 輔導室 | 1. 收到備份通報單後，應擇時會同學務處及導師進行追蹤並深入了解中輟原因。  2. 經學校輔導、教育人員評估，知悉兒童及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高風險家  庭)，應至『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若有  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洽113全國保護專線通報、本市家庭暴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關懷e起來』進行責任通報；若已為兒少、高風險  家庭通報個案，得電話通知社會局個案管理員。  3. 發現有影響學生中輟之情事，就確有資料或證據函報本府相關局處，如網咖  違法容留中輟生函報本府經發局、宮廟於上課時間吸收學生從事宗教活動函  報民政局、違法雇用學生得函報勞動局等(皆副知教育局)。  4. 輔導室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並作好完整追蹤協尋輔導紀錄。  5. 視學生中輟原因 (個案狀況)，即時轉介輔諮中心、合作民間團體、社政、警  政、醫療等單位並副知強迫入學委員會；必要時由學校召開「中輟學生復學  輔導就讀會議」(或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會議)，作合適之輔導。  6. 特殊個案需轉介至相關機構者，報請教育局聯繫其他局室協助處理。轉介後，  輔導室仍應定期與轉介單位保持聯繫，瞭解輔導情形。  7. 不定期追蹤輔導並積極鼓勵學生返校復學。  8. 將學生處遇情形(含復學輔導)轉知教務處註冊組，俾利確實至中輟系統通報。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復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40298092號函訂定

|  |  |
| --- | --- |
| 處室 | 學生復學之處理 |
| 輔導室 | 1. 學生輟學後，應不定期追蹤、輔導、訪視，並與家長保持聯繫，鼓勵學生儘早返  校復學。  2. 學生決定復學，請視情況召開「中輟學生復學輔導就讀會議」(或鑑定安置輔導  小組會議)評估學生狀況，做適切之輔導措施 (包括編班、補救教學、親師懇談  及個案輔導等)。  3. 為學生安排ㄧ位認輔教師，作密切之後續輔導。  4. 作好復學追蹤輔導及紀錄。  5. 隨時與相關教師保持聯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
| 學務處 | 1. 配合輔導室依個案之狀況做妥善之輔導。  2. 建請導師為復學生在班上安排合適之同學協助個案及早適應。  3. 個案若需急難救助者，請以專案、申請學校仁愛基金、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或家長  會協助處理。  4. 安排個案從事工讀、擔任學生義工或志願服務學習，使其發揮服務潛能，增強其  自我肯定。 |
| 教務處 | 1. 註冊組於收到中輟生最新處遇結果通知後，應至中輟通報系統學生個人資料備註  欄填入相關資訊。經警方尋獲尚未復學者，請持續依學生中輟流程辦理。  2. 學生復學後，註冊組上網通報復學並登錄復學日期，將尋獲復學通報單函送區  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知悉，倘學生具原住民身份則一併函報本府原民局。(副本知會教育局)  3. 通報完成，請列印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知生教組，一份送交輔導室備查。  4. 恢復學生學籍異動處理，並知會相關任課教師。  5. 為學生辦理清寒或低收入戶之補助。  6. 學生復學後若要轉學，需將通報系統中學生中輟資料移轉至他校。並在三天後確  定學生是否轉入。 |
| 導師 | 1. 透過學生基本資料、各種測驗資料、個別晤談記錄等資料了解學生，針對特殊狀  況學生給予關懷。  2. 掌握出缺席情況，注意學生日常行為表現，敏於知覺問題行為並立即處理。  3. 記錄學生問題行為及處理過程、家長反應態度，提供輔導依據。  4. 發覺學生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立自信心，增加成就感。  5. 利用電話、家庭聯絡簿、家庭訪視等方式，隨時聯絡家長，並加以記錄。 |
| 任課  教師 | 1. 改善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行為，遇不明原因缺課者，立即知會導師或學務  處。  3. 主動關懷並鼓勵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評量，建立不同程度學生信心。  4. 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聯繫，積極處理。  5. 主動擔任認輔教師，誠懇愛心幫助同學。 |

附件三

**桃園市各國中小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

1. 學校通報:
   1. 書面函報學生戶籍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所強委會)。
   2. 傳真中輟生輔導替代役男協尋申請表予負責該區之中輟替代役男。
2. 公所執行：
   1. 打聽狀況(學校、里長)
   2. 家訪、電訪(1週內)
   3. 依公文開立勸止、警告、罰鍰(累計開立)
   4. 與學校保持溝通
3. 強迫入學行政處分期程：行政處分期程掌握—全學年度累計

\*開立罰鍰書前，請各校填具開立罰鍰書評估表(如附件三-1)至公所，各公所可視情況召開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並邀請學校、中輟教育替代役男或少年隊員警等一同與會，

做合適之輔導或處置。

* 1. 持續中輟者—以天數累進(非行蹤不明者)

|  |  |  |  |
| --- | --- | --- | --- |
| 第1次中輟 | 持續中輟 | | |
| 第1次中輟  **(勸止書)** | 7日未復學  **(第1次警告書)** | 7日未復學  **(第2次警告書)** | 7日未復學  **(罰鍰書)** |

如學生開立罰

鍰書後仍未復

學，請依輟學情

況，分別進入下

列處分流程。

2. 時輟時復者—以次數累計

|  |  |  |
| --- | --- | --- |
| 第1-5次中輟  **(從勸止書開單)** | 第6-11次中輟或情節重者  **(從第1次警告書開單)** | 第12次(含)以上中輟或情節嚴重者  **(直接開立罰鍰書)** |

1. 長期缺課者—以次數累進

|  |  |  |
| --- | --- | --- |
| 第1次長缺  **(從勸止書開單)** | 第4次長缺  或情節嚴重者  **(從第1次警告書開單)** | 第8次(含)以上長缺  或情節嚴重者  **(直接開立罰鍰書)** |

（四）本市各區公所每月3日前，將執行情形提交本市中輟中心學校，並由該校彙整每月陳報本府教

育局。

（五）警政、社政、醫療等機關單位：收到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通報後應於2週內將個案處遇情形函知學校及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附件三-1

桃園市○○國中(小)通報公所開立罰鍰書評估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
| 1.行蹤說明 | □非行蹤不明 □全家失蹤 □個人失蹤 | | |
| 2.經濟評估 | □非家庭清寒  □家庭清寒(□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 ＿＿＿)  經評估後，經濟因素是否為導致學生中輟之主因□是 □否 | | |
| 3.前次開單評估(初次開單免填)  (1)前次公所開單日期： 年 月 日  (2)前次公所開單類別：□警告書 □罰鍰書  (3)前次開單後，學生就學情形：□已穩定就學 □持續中輟 □復學後再輟  □其他：  (4)前次開單後，家長配合度：□主動與學校聯繫配合，協助學生復學  □家長已配合學校作為，但學生仍中輟 □沒有任何回應，表現無所謂  □其他： | | | |
| 本次開立罰鍰書原因評估：(請以條列式書寫)  1.  2.  3.  ◎經以上綜合評估後，本次是否建議開立罰鍰書□ 是 □否 | | | |

輔導老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四

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中輟學生復學申請暫讀補校」轉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班別 |  | 性別 |  | 年齡 |  |
| 轉介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轉介原因（含中輟時間、現況及該生之優劣勢發展） | |  | | | | | | |
| 暫讀補校之建議與期望 | |  | | | | | | |

說明：

填寫「轉介單」擲交輔導室彙整後，提請「中輟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討論。